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89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代号 08010085-3 工程项目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代号 08010085-3 工程项目预征收土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权属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英利镇，四至范围为东至园地用地，西至道路用地，南至园地用地，北至园地用地（具体详见雷州市代号 08010085-3 工程项目用地示意图）。

（二）征收土地面积、权属：总面积 5.9955 亩，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 5.9955 亩，征收面积以最终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其中农用地 5.9955 亩（园地 5.9955 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英利镇人民政府，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用于特殊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法律规定，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入拟征收土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依法在用地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30日，本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办理征地

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本公告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雷州市政府网站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代号 08010085-3 工程项目用地示意图



（联系人：潘小龙，电话：0759-8853382）